

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

壹、前言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民國（以下同）108年6月19日修正，該法第86條第4項規定，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應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之。該辦法除配合將條文名稱由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以下簡稱預防辦法）修正變更外，整體規定架構全面檢討，實質上取代並調整了預防辦法的內容，最後擬定共計19條條文，由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會銜發布（註1）。在內政部於該辦法法規預告期間（註2），各界提出諸多意見，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發布條文中已略為調整，但仍有諸多值得分析探討之處。

貳、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沿革

預防辦法之出現，最早係依據60年5月14日修正之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鑒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必須釐訂詳細辦法，俾資依據，以便為有效之預防，故規定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訂定之，爰由三部於61年9月27日會銜發布，先後並於65年8月30日、70年3月4日、88年11月17日及102年12月9日作4次修正，現行查詢所得最早版本為70年版（註3），觀其後歷次修正原因，主要係社會及相關法令已有更嬗，而配合修正相關不合時宜或定義未明之處措施或文字用語。

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是86年後最大幅度之修正，諸如刪除虞犯規定、增加曝險少年建置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排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等。

原第86條第4項「預防辦法」，亦配合修正為該辦法（註4），且提高位階改為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訂定之。修法理由認為如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行為（以下簡稱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爰參考現行預防辦法、少事法修正理由及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註5），避免少年標籤化及強化教育、輔導之意旨，將預防辦法全盤檢討。

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重點特徵

一、偏差行為之定義與態樣

欲規範偏差行為如何預防及輔導，首先即先釐清到底何謂偏差行為，然綜觀少事法所有條文並未明確定義，相關法規均無明文，檢視其他法體系，僅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出現；另在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第4條、心理師法第13、14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4條則有「行為偏差」用語，相關法規均無明文，僅能從學理、文獻探討，惟亦無一致性明確且具體定義，僅能列舉態樣，並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該辦法參考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意見，綜合預防

辦法、兒權法規定及學理見解，復參照日本、美國法律中對於偏差行為之概念（許福生、葉碧翠，2020：21-26），發現偏差行為大多指違反社會倫常、規定或期待之行為，因此違反少年不得從事之行為，或不得出入之場所，或曝險行為，或不良行為，均可統列入偏差行為之範圍。

因此，該辦法定義之偏差行為，係採廣義解釋，且為讓實務人員執行更為明確，不以概括方式規範，避免執法人員主觀判斷上之不同，而涉及後續社政、教育與警政之分工疑慮，反而不利兒少保護業務之推動，而綜合兒權法第43條所規範兒少不得從事之行為、第47條兒少不得出入之場所、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之曝險行為，以及部分原預防辦法第3條規定之不良行為之概念加以修正，清楚列舉15項特定行為外，再佐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具體認定（註6）。

復以該辦法屬命令位階，相關訂定程序較法律而言有彈性，有關態樣亦得隨時檢討修正，以時俱進處理少年偏差行為。

二、以教育、社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主之偏差行為輔導體系

依據該辦法第6條規定可知，除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項行為（以下簡稱觸法行為）由少年法院處理外，為保障

表 1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權責分工

行為 對象	觸法行為	曝險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	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少年法院	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8項、第87條第2項除書、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少年法院；112年7月1日後，先由少輔會專責輔導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有學籍者由教育機關主責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無學籍有損及他人或公共秩序行為者由少輔會主責
			依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無學籍有不利自我健全成長行為者由社政機關主責
兒童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準用第6條第1項第3款，有學籍者由教育機關主責；無學籍者，由社政機關主責。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基於少年最佳利益，並依下列情形通報權責機關，適用其權責所由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如表1）（註7）：

（一）違反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3種曝險行為：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8條第2項至第8項，在112年7月1日前移送少年法院，之後則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處理，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者，方得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請求少年法院介入，以落實「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精神。

（二）少年有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日至第8日及第15日後段行為者：此類行為除影響自我權利外，亦損及他人或社會法益，有特別保護必要，有學籍身分者由教育機關（構）依學輔法等相關教育法規主責處理，無學籍身分者則由少輔會主責。

（三）少年有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9日至第14日及第15目前段行為者：此類行為影響自我權利，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學籍身分者由教育機關（構）依學輔法等相關教育法規主責處理，無學籍身

分者則由社政單位依兒權法等相關社政法規主責進行輔導。

三、兒童準用該辦法

該辦法第18條另增設兒童準用之相關規定，係考量少年之偏差行為成因多元，且有延續性，甚至可能於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行為發生，為及早介入預防及輔導，透過政府權責機關依現有法規範之作為予以協助、輔導，避免最後導致觸犯刑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之精神。

復以為求兒少保護、福利措施與相關需求之一致性與延續性，並考量兒童權利公約與世界各國的立法體制普遍並無類似以年齡區分的立法情事，並因應兒童及少年持續出現的新議題、避免兒少保障資源的重疊與整合行政體制，而將未滿18歲規範在同一法制中，此亦為92年制定並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當初修法意旨。同時明確相關預防及輔導體系，讓第一線執行業務之機關、團體及人員可互相參照運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註8）。

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問題及建議

不同的法律體系，立法者設定了不同的管轄機關，司法機關主管少事法，著重於刑事政策的落實；社政機關主管兒

權法，落實兒少福利保護；社會秩序維護法與「預防辦法」則歸警察機關主管，強調社會秩序的維持，看似分際明確，但其實彼此概念夾雜重疊，亟待重新組織及整合。揆諸我國少年法制立法之初，列舉「虞犯」納入司法體系管轄，除參考「日本少年法」外，當時處於戒嚴時期，社會福利思想及制度不被重視，也是重要的原因。從而預防少年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的任務，只能依賴於少年司法權與警察權，當時前者有少事法，後者則為違警罰法（已廢止，現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事法授權之「預防辦法」，並透過「預防辦法」創設了「不良少年」，透過警察為登記、勸導、檢查、盤結、制止等行動，強化犯罪預防機制。（郭豫珍，2005：50）警察固然對於上開少年扮演一定角色，惟警察係職司犯罪偵查任務，故所從事者多為禁制規定，縱然在86年少事法時彰顯「保護優先」精神，預防辦法亦修正增加了少輔會相關輔導功能，但仍無法擺脫傳統上透過警察使用強制力、威權、管教上開少年之色彩（李茂生，2018：263）。

因應我國於103年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參酌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註9）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6點（註10）建議，為矯正「有犯罪可能之少年」，應該透過教育、社會福利措施，而不是司法權的運用，108年

大幅修正之少事法即本此意旨，將原本少事法中虞犯（原7類，刪除4類並改稱曝險行為）交由少輔會先行辦理輔導工作，其實對於「有犯罪可能之少年」的處遇，究應由司法體系處理，或由教育、社會福利體系處理，本即無一定對錯，端賴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社會環境及國民價值觀念與資源分配（郭豫珍，2005：46；鄭瑞隆，2009：56-57）（註11）。本文以為應趁此次少事法修法之際，重新檢視少年事件法中偏差行為之定義，並建立相關與法律建立層次體系，說明如下：

一、少事法之偏差行為是否係指曝險行為

探究該辦法最原始即最關鍵的問題，即偏差行為到底如何定義，因在本次少事法修正中無明確說明，造成各界眾說紛紜，有認為立法者另創偏差行為用語，自應是要與曝險行為作區別，故偏差行為並非指曝險行為；亦有認為觀少事法修正說明，可推知偏差行為即指曝險行為（註12）；但本文以為，在條文文義無明確規範下，的確有解釋空間，亦即曝險行為可以是偏差行為，但偏差行為不一定僅指曝險行為，易言之，偏差行為有廣義及狹義之分。此時重點即在於，是否得於少事法體系中，規範該辦法所列之15種偏差行為。

同前所述，該辦法偏差行為概念大

包括教育法體系、兒權法體系、少事法體系等相關規範，也就是目前該辦法的規定方式，將所有相關體系相關者皆納入規定明確規範，固然有一目瞭然、便於執行之優點，立意良善，惟忽略該辦法係基於少事法授權訂定，少事法係屬執行少年保護及刑事處分之特別法律，針對現行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由國家司法體系介入處理，禁制色彩濃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443、524、614號解釋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觀點，須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方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故在少事法未明確定義偏差行為之情況下，本文以為在少事法所指之偏差行為，應採限縮解釋，即指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註13），避免偏差行為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疑慮。根據學理研究指出，以該辦法相關偏差行為列舉之規範方式，一旦符合定義態樣，而社會因此投注資源試圖「關注」做出該行為的兒少時，確實會讓兒少容易被貼上偏差標籤，進而致使其修改自我形象，認定自己即屬社會中的偏差兒少角色，引發後續更多偏差行為，不利其輔導改正（周儵嫻、曹立群，2007：202-209）。

二、少年偏差行為應回歸兒權法規範（註14）

既然少事法之偏差行為指曝險行為，則其他非曝險行為之「偏差行為」如何規範，亦可趁本次修法之際重新釐清。首

先，以少事法第86條第4項為授權依據之該辦法，立法者在此使用「偏差行為」，應係基於法體系參考兒權法第52條用語，為避免與兒權法之用語衝突，方將預防辦法由原「不良行為」更名為「偏差行為」，惟未明確考量少事法僅規範觸法及曝險行為，造成在少事法突然出現偏差行為用語之突兀現象。故應讓現行新修正之少事法與兒權法相互接軌，從「行政先行」概念的重新檢討開始，讓社會福利事項回歸社福體系，只有犯罪少年移送司法體系，其餘「偏差行為」則參酌行為輕重與家庭、社區功能，令其轉向至家庭或社區福利體系進行保護。易言之，其實偏差行為分別在少事法及兒權法規範，僅少事法的偏差行為特別指曝險行為，曝險行為係立法者考量須特別保護者，依少事法機制辦理（註15），其餘則偏差行為則回歸兒權法，建立偏差行為層次體系，分別佈建不同資源，避免這群偏差或曝險少年成為社會安全網之漏洞。

其實兒權法對於偏差行為原即具有相關機制及體系，享有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基本權利，如逃學、逃家偏差少年可透過該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在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生活時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第9款「對於不適宜在家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第

13款「對於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協助」；第15款「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均已將兒童少年之可能發生的問題皆納入於該法中。另就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不當對待、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依該法第47條至第54條之1規定，均需進行責任通報，及第6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事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此皆表示社會福利體系本有明文規定，有責任與義務協助偏差兒少，現行亦皆已有相關機制在運作，社政體系相關制度亦行之有年，與各網絡之連結已有一定基礎（洪淑華，2013：96），故既然少事法已刪除虞犯規定，則除曝險行為以外之偏差行為態樣，自應回歸兒權法處理。

三、兒童偏差行為應回歸兒權法規範

至有關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事宜，因少事法已刪除觸法兒童準用之規定，該辦法若欲規範，有論者即主張並無法源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註16），且因應我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96條第1項建議：「依『兒權法』而非『少事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本文以為縱然該辦法主張對兒童作為仍係依照既有機制運作，透過輔導及教

育網絡合作介入觸法兒童，為明確體系以維護兒童福祉目標，在兒權法未及修正之時，透過準用方式規範應僅係過渡時期不得不為，教育部已表示訂定相關方案、流程圖及檢核表，衛福部亦透過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機制進行處理，實務運作已有相關機制，故根本之道仍是回歸兒權法直接適用，而非寄生於少事法體系中。

四、小結

綜上所述，少事法之偏差行為應指曝險行為，其他偏差行為應透過福利措施進行保護，兒權法既已有相關處理機制，逕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同時兒權法除規範少年外，亦包含兒童，故根本溯源之道應刪除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該辦法（周儉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126），確實落實兒權公約及本次少事法修法意旨，本辦法屬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應回歸兒權法完成其階段性任務。至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則依照少事法規定辦理，觸法行為部分亦另依少事法第86條第3項訂定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聯繫辦法」（以下簡稱聯繫辦法）處理，曝險行為則依照少事法第18條第7項「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辦理即可。

退步言之，若仍考量該辦法仍有存續必要，應將該辦法授權依據改為兒權法，

否則若仍維持少事法體系，在偏差行為即曝險行為之前提下，則該辦法及設置辦法恐重複規範相同事項，相同事項割裂適用，亦造成實務人員運作時要參照不同法令，徒增困擾。

伍、結論與展望

由於新修正少事法對曝險少年處理的精神改採行政先行，避免司法過早介入，該辦法係依少事法授權訂定，也從原先只著重在預防面向，延伸至輔導範疇，相關輔導的作為，也應從輔導係「矯正」少年偏差行為之作法，轉向輔導偏差行為少年應享有之「福利或權利」，有助於讓少年獲得健康成長之機會。為達成此目的，亦將舊少事法第86條第4項之「預防辦法」係由三部會銜，修正為該辦法，並由兩院會銜，過往矯正、警察權威管教方式處遇兒少不良行為，亦改為透過教育、輔導方式幫助這些危險邊緣之兒少，為讓現行新修正之少事法與兒權法相互接軌，以該辦法作為少事法及兒權法之中介辦法，避免這群偏差兒少成為社會安全網之漏洞，實屬立意良善。

惟有鑑於108年少事法重大修正，讓我國少年事件體系進入新的里程碑，立法者授予行政院與司法院訂定該辦法，可知有關所謂「偏差行為少年」跨足行政及司法各層面事項，涉及議題及領域龐雜，但

修正過程過於倉促，相關法律等配套措施亦未配合通盤檢討，導致後續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在相關法律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際，本辦法為避免新法施行相關機關無所適從，綜合相關法體系規定明確規範，考量政府資源分配及行政成本，似無可厚非，具有其階段性任務。然該辦法作為少事法授權子法，在司法體系之少事法僅規範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前提下，不宜納入其他實質內容屬兒權法領域、應透過福利措施提供保護之行為，以落實法律保留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

故本文認為少事法之偏差行為即曝險行為，建議釐清少事法、兒權法之關聯性，從而建立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偏差行為之層次體系，即觸法行為、曝險行為依據少事法，偏差行為即回歸兒權法既有機制，甚或補強，以落實兒權公約、法律

保留意旨。本文以為在兒權法尚未修正之過渡時期下，暫以該辦法作為執行依據，固然是可行之道，惟應設定落日條款，未來朝向將兒童及少年之偏差行為修正回歸兒權法適用，俟兒權法修正後，該辦法則可功成身退；退步言之，若考量實務運作上該辦法仍有存續必要，則將該辦法授權依據應改為兒權法，讓現行新修正之少事法與兒權法相互接軌，以避免這群偏差或曝險少年成為社會安全網之漏洞。因此對於少年之偏差行為採以下3種不同處置方式（如圖1）：首先觸法行為由少年法院依據少事法、聯繫辦法處理；接近觸法邊緣之曝險行為，則由少輔會依據少事法、設置辦法處理；至於其他偏差行為則回歸教育、福利機關依據兒權法辦理、該辦法則考慮刪除或改由兒權法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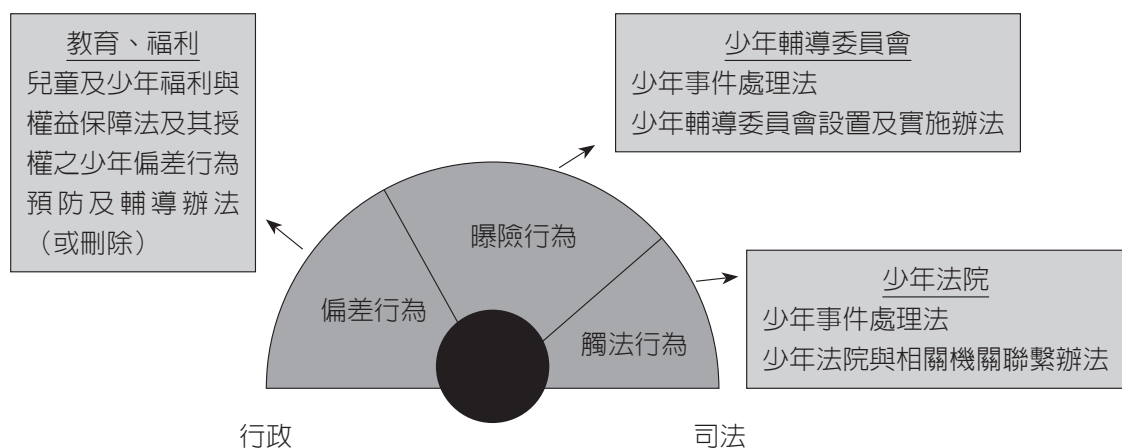


圖 1 建議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體系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本文作者：陳瑞基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張睿瑜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學士；王則富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關鍵詞：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偏差行為

註 釋

註1：參照《行政院公報》27(37)。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302&log=detailLog&fbclid=IwAR0sd34TsiSkvnGvREsPKGs_UzTByY9FTGWxGt097FA78p3FWoFOX4FW8go。2021/3/5作者讀取。

註2：〈內政部預告「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公共政策網路平臺」。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0150d1a3-b57d-45b2-95f6-97d7b1f36961。2021/2/25作者讀取。

註3：〈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8.aspx?lsid=FL004455&ldate=19810304。2021/2/25作者讀取。

註4：參見該辦法總說明，原少事法第86條第4項條文文字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考量循先預防後輔導之執行作業，最終辦法名稱修正為「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註5：參照少事法第86條說明欄三。

註6：參照該辦法第2條說明。另可參照〈內政部預告「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內政部警政署2020年8月5日綜整回應內容。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0150d1a3-b57d-45b2-95f6-97d7b1f36961。2021/2/25作者讀取。

註7：參照該辦法第6條說明。

註8：參照該辦法第18條說明。另可參照〈內政部預告「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

註9：參照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2點、第5點(a)，預防少年犯罪之政策，應盡最大可能地避免對未造成嚴重損害其發展或危害他人行為的少年給予定罪或處罰，而應提供教育等機會，作為對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少年的一種輔助方法，以滿足少年個別需求及保障少年適性發展。

註10：一、依《兒權法》、而非《少事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二、廢除虞犯，並透過《兒權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註11：本文以為若欲確實依照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制度上應徹底改變，考量政府專業性及資源分配度，本次修法刪除之虞犯類型（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應在輔導專業及資源相較充足之教育、社會福利體系配合修正納入規範，而非另外交由廣義刑事體系下之警政體系中，資源、人力、專業不足，甚至不是正式編制的少輔會承擔重責大任。鄭瑞隆亦認為兒少福利體系人員必須正面迎接偏差或危機少年評估處欲的重責大任，不應再迴避或推卸責任。

註12：就少事法偏差行為與曝險行為（少年）用語混用之情形：

一、有關偏差行為部分：少事法第18條修正說明第2點略以：「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偏差行為之少年……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輔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偏差行為之少年……」、第86條修正說明第2點略以「因應第18條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二、有關曝險行為部分：少事法第18條修正說明第7點略以：「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曝險少年應如何處理……」、第86條修正說明第3點略以：「少年如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第87條修正理由略以：「考量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就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曝險少年建置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三、混用部分：少事法第18條修正說明第5點略以「欲導正曝險少年之偏差行為，須結合多方資源……」。

註13：相同見解，李茂生、周儵嫻、黃宗旻；李茂生（2020）。〈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書〉。「Facebook」。2020/6/7；蔡宜家（2020）。〈許一個以兒少福祉為優先的照護機制：淺談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29872/post。2020/7/27。2021/2/24作者讀取。

註14：以下姑不論學生輔導法適用問題，因其實不論行為態樣，具有學生身分本即有該法適用。

註15：其實曝險行為定義亦不明確，其中「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即有解釋空間，針對犯罪邊緣之少年本即可透過該款移送少年法院，就筆者了解，在刑法109年第149條及第150條修正通過後，部分警察機關即以本款移送少年群聚事件。

註16：李茂生、周儵嫻、黃宗旻；李茂生（2020）。〈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書〉。「Facebook」。2020/6/7；〈兒少團體針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回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13，2020/6/19。2021/2/24作者讀取；蔡宜家（2020）。〈許一個以兒少福祉為優先的照護機制：淺談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先停止貼標籤和驅離才有可能建構整全的兒少輔導支持體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https://hef.org.tw/20201027news/，2020/10/27。2021/2/24作者讀取。

📖 參考文獻

- 李茂生（2018）。〈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收錄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臺北：新學林。
-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洪淑華（2013）。《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福生、葉碧翠（20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之規劃與分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郭豫珍（2005）。〈擺盪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福利之間——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機制上功能定位的新思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5（6）。頁43-65。
- 鄭瑞隆（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於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664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頁49-59。